

附件 1

## 全省和 17 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2017 年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目标	2018 年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目标	2019 年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目标	2020 年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目标
全省	38233	37758	37291	36834
济南市	1725	1714	1703	1692
青岛市	1442	1437	1432	1427
淄博市	3080	3039	2998	2959
枣庄市	2327	2299	2271	2243
东营市	724	718	713	708
烟台市	2458	2444	2431	2419
潍坊市	2433	2410	2387	2366
济宁市	4860	4806	4752	4698
泰安市	1728	1713	1699	1685
威海市	1120	1115	1110	1106
日照市	1227	1214	1202	1190
莱芜市	1883	1853	1823	1793
临沂市	2451	2416	2382	2348
德州市	1956	1923	1890	1857
聊城市	2241	2200	2160	2121
滨州市	5178	5080	4982	4885
菏泽市	1398	1377	1356	1335

附件 2

##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对新上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	省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省市区节能审查机关
	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	省市区环保部门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各市政府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关闭。	省环保厅，各市政府
推进煤电、电解铝等行业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	优化煤电行业布局，严格按照国家部署清理违规建设自备电厂，坚决关停不符合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的落后煤电机组。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优化电解铝行业布局，提高先进产能比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政府
	巩固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成果，加强电解铝项目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	在完成全省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的基础上，在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省环保厅，各市政府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城乡清洁采暖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设区及县城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7.5亿平方米，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行集中供热试点。 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区，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及生物质能等其它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全省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其中，20万人口以上城市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农村地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达到55%左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职能分别负责，各市政府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推进清洁生产替代。 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省煤炭工业局，各市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煤炭工业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各市政府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到2020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3000万千瓦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大力实施“外电入鲁”	到2020年，全省接纳省外来电能力达到3500万千瓦。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p>构建多元化的天然气供应体系。</p> <p>鼓励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实现天然气直供。</p> <p>积极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调整燃料结构。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7%左右。</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政府</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p>
强化监管，防止反弹	<p>对2017年及以前清理关停的违规项目、落后产能和淘汰的小锅炉、小火电，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止复工复产、“死灰复燃”。</p> <p>对新发现的无合规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立即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p>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根据职能分别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根据职能分别负责</p>
强化监测，及时预警	<p>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提高煤炭消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p> <p>对各市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定期通报。</p>	<p>省统计局</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p>
强化督查，协调推进	<p>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常态化调度和监督检查机制。</p> <p>定期召开全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会议。</p>	<p>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p> <p>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p>

(2018年7月30日印发)